

·探索与争鸣·

以小城镇为重点的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研究

吕树庭,裴立新,王垒,王铮,张宏,陈小英,周兰君,王菁

(广州体育学院 体育社会科学系,广东 广州 510075)

摘 要:在概述广东小城镇体育的基础上,提出了以小城镇为重点推进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三点依据(寻求农村体育发展突破口的需要、城市化的需要和凭借小城镇中介地位优势的需要)和作为公益性事业的农村体育发展必须获得政府的体制和经费保障以及不平衡发展战略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社会变迁;城市化;小城镇;农村体育

中图分类号:C812.4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7116(2005)03-0001-04

A study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ural sports that base mainly on small towns

Li Shu-ting, PEI Li-xin, WANG Lei, WANG Zheng, ZHANG Hong,

CHEN Xiao-ying, ZHOU Lan-jun, WANG Jing

(Department of Sports Sociology and Science, Guangzhou Institute of Physical Education, Guangzhou 510075,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sis of summarizing sports in small towns in Guangdong, the authors put forward three criteria (seeking for the need for a breakthrough of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s, the need for urbanization, and the need for depending on small town's advantage of intermediary geographic location)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Chinese rural sports that base mainly on small towns, and proposals such as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sports as a public welfare undertaking must be supported by government's system and fund assurance as well as unbalanced development strategy.

Key words: social transition; urbanization; small towns; rural sports

中国共产党十六大确定的奋斗目标,就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必须突出的5个重点,都与农村发展密切相关。为此,农村体育如何更快地发展,如何同农村文化现代化相呼应,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服务,便成为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任务。

中央8号文件之所以强调农村体育以乡镇为重点,是因为小城镇的兴起推动了农村工业化和城市化的进程,开创了一条富有中国特色的城市化新道路。在中国,小城镇的发展无疑较其它任何国家都显得特别重要。小城镇既具有城市的特点和功能,又与农村保持着较强的联系,体现着城乡两种文化的结合与交融,它既可以作为包括体育在内的城市生活方式向农村辐射的过渡,又可以作为拉动农村体育发展的支撑。

由于发达国家较早走完了城市化进程,所以几乎寻觅不到可以借鉴的以小城镇带动农村体育发展的文献资料。而国内有关小城镇和农村体育研究的文献量又很少,与当前体育产业和2008北京奥运会的研究形成了较大的反差,特别是现有的一些关于小城镇体育的文献,其研究视野基本局限

在小城镇居民体育人口、体育意识、体育消费、活动项目和地点选择、影响因素等的现状描述上,尚未能从中国社会变迁、“三农”问题、城市化问题以及整个农村体育发展的广阔视野来看待小城镇体育发展的问题。

1 广东小城镇体育发展的现状

(1)管理体制。广东小城镇基本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了体育的管理机构和人员编制。小城镇体育主管部门设在镇政府宣传教育文化卫生办公室(简称宣教办)或宣传部,通过体育助理对下设的文化站(文体中心)或体委(体育中心)或广播电视文化体育服务中心实施对体育工作的领导。

(2)经费投入。第一,每年都有经费预算,体育事业经费由政府拨款,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教练员工资,运动员培训费和群众体育活动等的开支。小城镇体育基本建设资金一般都列入镇财政预算,农村体育基本建设资金一般由行政村自行解决。第二,体育经费较充足,一般镇政府体育拨款每年有10万元左右,个别富裕的村,如2001年虎门镇大宁村的体育经费达到100多万元(包括人工费、场馆维修费、

收稿日期:2005-03-07

基金项目: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社会科学/软科学课题(450SS02096)。

作者简介:吕树庭(1944-),男,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体育社会学。

组织群众体育活动费用等)。如果有大型体育活动或修建场馆,镇政府拨款可达几十甚至上百万元。第三,经费来源渠道多元化。有些小城镇通过“体育搭台,经济唱戏”,对体育赛事进行商业化运作,企业或个人通过赛事赞助获得冠名权。应该说这是一条体育和赞助者“双赢”的策略。有时社会赞助数额相当大,举办赛事时不仅不用政府拨款,甚至还有赛事收入。第四,不少小城镇是著名的侨乡,华侨捐赠体育器材设备或捐款并带动当地居民捐赠,也是新兴小城镇体育经费的重要来源之一。

(3)体育场地。第一,体育场地属于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由镇政府统一规划,其建设资金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1)镇政府财政拨款并列入财政预算,主要负责那些镇所属的体育场地;2)华侨捐款修建;3)发动群众义务劳动修建;4)所辖村的体育场地建设资金一般由各村自行解决,解决途径主要有华侨捐款和三方出资(即镇政府、行政村、自然村各负担1/3)两种形式。第二,各镇或多或少地都有自己管辖的体育场地(或在规划建设)中。被调查的8个镇平均拥有体育场地6个,主要是篮球场、足球场、露天跳舞场等,除其它露天活动场地外,大部分小城镇还拥有体育馆,有个别镇所辖村都有体育馆。第三,各镇之间体育场地差异较大。第四,体育场地分布不甚合理,主要集中在教育系统和企事业单位,致使居民锻炼场地供求矛盾较突出。

(4)基层体育组织。本研究所指的基层体育组织,是指镇及所辖村的晨晚练点、辅导站、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协会。被调查的小城镇均有群众体育组织,据各镇体委或文化(体)站站站长提供的数据,到2001年止,被调查的8个镇共有晨晚练点107个,辅导站24个,俱乐部95个。各站点之间缺乏有计划的布局 and 统一管理,居民参加体育俱乐部的积极性还不高,人群体育协会的发展滞后。被调查的8个小城镇没有一个有单项体育协会在本级民政部门登记,体育主管部门对其管理基本属于被动管理。

(5)体育骨干队伍。被调查的8个小城镇共配备17名体育专职管理人员,其中13人毕业于体育院校。被调查的8个镇共有社会体育指导员38人,每个镇平均不到5人,而这8个镇的户籍人口数都在3万人以上,相当于每6000人有一名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育指导员数量严重不足的局面,极大地制约了小城镇体育的发展。目前,承担群众体育活动组织指导的人员主要是“无证”的离退休体育积极分子和在职的业余体育积极分子。

(6)体育竞赛活动。以2001年为例,各镇平均组织了1次以上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42次以上的其他竞赛活动,参加人数较多,一定程度上调动了群众参加体育活动的积极性。

被调查小城镇的体育竞赛活动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节日运动会、镇定期举办的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如4年1届的镇运会,每二三年举办一次的村运动会)、人群运动会、单项竞赛、单位或企业的竞赛活动。

(7)居民参与体育活动。

1)价值取向:调查结果表明,居民参与体育健身活动前

3位的价值取向是增进健康、消遣娱乐和调节精神压力。

2)体育人口:按照目前国内通用的判定体育人口的标准调查的结果表明:小城镇16岁以上的社会体育人口(含农村)为22.0%(城镇28.4%,农村15.7%)。社会体育人口的性别分布无显著性差异,但年龄段分布和文化程度分布均有较大差异。

3)体育活动形式的选择:居民参加体育活动的主要形式排在前三位的分别是:与朋友同事一起、自己锻炼、与家人一起。反映了在由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化的过程中,业缘关系所处的重要地位。

4)体育活动地点:公园、广场是居民首选的体育活动地点,其次是房前屋后的空地。这与国内的许多研究结果相一致,反映了公共体育场馆设施的不足。

5)体育运动项目的选择:散步或慢跑参加人数明显减少(只占4.6%),反映出居民体育需求和社会心理的新变化。除大球类外,乒乓球、游泳和羽毛球的选择率较高,与广东的项目传统和气候条件有关。

6)流动人口参与体育的现状:广东小城镇流动人口数量多、影响大,并基本被排除在组织化的社区体育活动之外,不能不引起人们对流动人口体育问题的关心和思考。

(8)小城镇体育存在的主要问题。1)居民的余暇时间少,现有余暇时间的支配方式需要引导。2)体育场地设施分布不甚合理,结构功能单一。3)体育社团发育不全。4)体育经费与其他经费统一管理,不利于保证体育经费的有效利用。5)不能充分利用社会赞助经费。6)镇所辖农村体育发展不平衡。经主成分分析得出影响小城镇体育发展的8个主要因子是:学校对体育的重视、镇政府对体育的组织领导、经费、宣传舆论和小城镇经济发展水平等。

2 以小城镇为重点推进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依据

第一,寻求农村体育发展突破口的需要,即以小城镇作为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战略重点,优先发展小城镇体育。优先发展不是孤立发展,而是在探索小城镇体育发展模式和推进小城镇体育发展的过程中,始终将农村体育的发展置于城镇体育发展视野之中,由城镇辐射到农村,从而最终带动整个农村体育的发展。

第二,凭借小城镇中介地位优势,即小城镇虽小,但点多、面广,背靠城市,根植农村,既不乏城市的特点和功能,又与农村保持着较强的联系,体现着城乡两种文化的结合与交融,具有顽强的生命力和充足的缓冲力。尽管小城镇体育不是农村体育的全部,但却是带动我国农村体育发展的必由之路,是促使城乡体育在不断融合中走向一体化的一个现实而理性的战略选择。

第三,城市化的需要。城市化是一个动态过程,任何国家的城市化,都是由农村向城市的转化过程,中国也不例外。为此,我们应该把“小城镇”看作是一个动态概念,即今天的农村就是明天的小城镇,明天的小城镇就是后天的中小城市,后天的中小城市就是未来的大城市。1983年,联合国区域发展中心(UNCRD)专家小组提出,将城市与农村作为一个

连续体,要比城市与农村的二分法更合适。中国农村现代化的表现形式就是城乡一体化、区域现代化。当我们从农村体育是城市体育的延伸,是城市体育的重要组成部分的战略立场出发来构思农村体育发展的时候,居于城市化动态链中关键一环的小城镇,便责无旁贷地成为发展农村体育的战略重点^[1]。

3 以小城镇为重点推进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对策

3.1 依靠政府的体制和经费保障

(1)中国传统的社会结构是专制与集权的高度统一。改革开放以后,虽然党政一体化、政社一体化、政经一体化的单一领导和管理发生了变化,但中国社会的集权,并不会随着改革和现代化进程而趋于消失。中国幅员辽阔、人口众多,高度的整合是其存在与发展的重要前提,集权仍将是中国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特征。更何况中国的社会成员从心理上来说,更易接受的是集权制而不是分权制^[2]。中国要发展体育事业,必须集权于政府,因为无论是“奥运争光计划”,还是“全民健身计划”,都是由政府(执掌国家公权力的主体和行使国家公权力的代表)发动,自上而下进行的,它能否取得成功仅仅依靠国民个体的自觉是做不到的,必须依赖强大的政府来组织、动员和推行。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推进我国农村体育的发展,也必须依赖政府的体制保障。

(2)建国以来,在长期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政府包办公益性群众体育事业的运作,以及“单位制”的基层群众体育管理模式,依然以较大的惯性在自上而下的行政管理体系中发挥着作用。具体表现:第一,政府体育行政部门的各级群众体育管理机构,在各不同层次的群众体育管理中担负着直接的管理职能,居于管理主体的地位,保持着较大的集权性。第二,在区(县)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垂直领导(业务)下的街道办(镇)的体育行政管理机构,通过街道社区体协、辖区企事业单位的工会、居委会文体活动站(点)和居民小区的群众体育组织等,具体实施对基层群众体育工作的管理与指导。这实际上是政府体育行政管理体制在一定程度上的延伸。现实的群众体育管理体制,有利于从政府保障的立场推进作为公益性事业的农村体育的发展。

(3)经济社会学将社会产品分为3类:一是公共产品;二是私人产品;三是混合产品。所谓公共产品,是指体现全体国民的意志,不易于(或者说私人不能)生产的产品,如国防产品和公共管理(服务产品的生产);再如我国的竞技体育,就是体现全体国民的意志,不易于(或者说私人不能)生产的产品。发展竞技体育,实现为国争光的目的,只能由政府来承担。所谓私人产品,是指经由市场产出的产品,如企业的产品就是私人产品,因为企业是承担风险的经济实体,它的产品必须经由市场产出。所谓混合产品,是指部分适合于私人产品,部分适合于公共产品的社会产品,如我国的群众体育就可看成是混合产品,国家投资的公共体育场馆,老百姓花钱去消费。为此,以小城镇为核心的农村体育经费,除必要的事业经费外,重点在于对公共体育设施的投入,将其作为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的一部分,由镇政府统一规划,列入

政府的财政预算。

除此之外,政府还应当采取各种政策和措施,引导社会投资方向。第一,政府通过新闻发布会、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渠道向社会提供信息和投资指南,为社会投资小城镇或村的场地设施项目提供服务,使社会投资者知道哪些小城镇或村的体育场地设施可以投资,哪些项目投资成本低、效益好。第二,政府对社会投资小城镇或农村体育场地设施项目的,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如投资公益性场地设施项目的,实行广告补偿方式等。第三,政府投资行为是引导社会投资的指南,也是引导社会投资的方向和目标。在小城镇和农村的体育场地设施投资活动中,一方面政府要直接投资,另一方面要尽可能吸引社会投资。可以根据不同的项目,采取政府投资为主、社会参与或社会投资为主、政府参与等不同方式,引导社会投资方向,使社会投资与政府投资目标一致,形成合力,增加小城镇和农村体育场地设施的吸引力和筹资能力。

3.2 拿出对策,制定规划

我们应该适时抓住展现在我们面前的中国农村发展乃至体育发展的大好机遇,拿出对策,做好以小城镇为重点的农村体育发展规划,大力推进中国农村体育的发展。为此建议:要制定“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进程中,以小城镇为重点的中国农村体育发展规划”。另外,在原有的推动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以县为单位的农村体育评价体系失效的情况下,应考虑重新制定“以小城镇为重点的中国农村体育发展评价体系”。

3.3 加强体育社团组织和骨干队伍的建设

从我国目前农村的实际情况来看,农村体育的真正落脚点是在村庄或者说在农民。但是村一级政权中普遍没有专门负责体育工作的干部,体育社团组织凤毛麟角,体育骨干队伍尚未形成,不利于农村日常体育活动的组织和农村体育的发展。根据“农村体育以乡镇为重点”的方针,为保证农村体育的进一步发展,应强化政府行为,在镇一级政权中设事业编制的体育管理机构,并通过这一专门机构的指导,加强体育社团组织和体育骨干队伍的建设,直接渗透到村,充分发挥民间社团组织在发展农村体育中的作用。在当代中国村庄三层权利结构中[“干部”(指体制精英),“头面人物”、“知名人士”(指非体制精英),“老百姓”(指普通村民)],非体制精英中的体育爱好者应被视为是体育社团组织发展的好牵头人。

3.4 不平衡发展战略

以小城镇为重点的中国农村体育发展在空间上应采用不平衡发展战略。中国社会是一个差异性极大的社会,中国的自然和社会资源决定了其不平衡的基础,走的是一条非平衡发展的道路。有关资料显示,在全国县域经济中GDP超过50亿元的,东部占74.4%,而西部仅占6.7%。在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评价中最强的A级县东部占80%,西部仅占5%;而最弱的J级县东部占2.2%,西部却占86.8%。历史积淀所形成的政治经济发展的极不平衡,使同处在一个历史时期的中国社会,既存在着非常原始的农耕社区,也存

在着达到欧美水平的后工业化发达社区。费孝通教授通过对中国农村小城镇的大量实地调查,特别是通过对苏南模式的再认识,提出“中国农村的发展应是避免强制不同条件的农村仿效一个样板”^[3]。这就意味着,以小城镇为重点的中国农村体育发展也难以用一个统一的模式、用一条道路向前推进。不同地区应有不同的模式,在同一地区的不同发展阶段也应走不同的道路。这种发展空间上的不统一和发展时序上的不同步,正是中国农村体育发展的困难所在,也是模式构建的难点所在。

根据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的经济区域划分,在空间上或是采用东部和中西部两种发展模式,或是东、中、西部三种不同的发展模式,推进以小城镇为重点的中国农村体育发展。

(1) 把握好区域差异和地区特点。

例如东部,城市化率较高,工商业发展有效而有序,就业率和人民生活水平远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各专业城镇在大城市辐射力的作用下形成了比较完善的生产分工协作体系,除少数高精尖产品外,几乎所有的轻工业产品都能在县级城镇生产,并始终与中心城市的发展方向保持一致。在东部已经形成了几个城市化密集区,如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京津唐、辽中南半岛、胶东半岛等。这些地区村村通电话,村村通公路,任何一个小村镇与工业化大生产基地的交通距离不超过 90 分钟车程,平均为 33 分钟,村镇与中心地带、各村镇之间的人员往来、货物流动、电信量都很大且方便。再例如中西部地区,是我国城市数量和密度最为低下的地区,这些地区的城市化是在公平原则下人为推动的,是在工业化率很低条件下凭政治任务发展起来的。这些地区的城乡差别非常大,城乡经济间的联系很少,城市就好比是移植过来的一个器官,经常表现出一系列的排异^[4]。

(2) 重视模式构建的宏观背景。

所谓重视模式构建的宏观背景,是指在构建模式时应从宏观角度重视的 4 个结合:一是将农村、农业、农民三者结合起来;二是将农村经济、社会、政治、文化和体育结合起来;三是将农村体育发展的历史和现实结合起来;四是将农村经济与整个国民经济、与国家现代化、与改革开放结合起来。

(3) 注重模式的动态性。

这里所谓的动态性,是指模式的构建既要符合国情、符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又要符合体育发展的一般规律,是指导性的而非指令性的,只能起宏观指导作用而不能替代具体的微观决策。模式一经形成,要定期检验、评价、修正,而不是几十年一贯制。

参考文献:

- [1] 吕树庭,裴立新.关于小城镇作为中国农村体育发展战略重点的思考[J].上海体育学院学报,2003,27(3):7-10.
- [2] 吕树庭,胡活伦,楚继军.我国经济发达地区基层群众体育管理体制及其运行机制的研究[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02,22(3):1-4.
- [3] 宋林飞.费孝通小城镇研究的方法与理论[J].南京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37(5):11-18.
- [4] 张正河.农业国的城市化[M].北京:北京出版社,2001.
- [5] 李佐军.中国的根本问题——九亿农民何处去[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2000.
- [6] 陆学艺.三农论[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2.
- [7] 李守经.农村社会学[M].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0.

[编辑:李寿荣]